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

2、董事会拟定的董事候选人津贴方案，综合考虑了市场水平、公司规模、实际工作量及董事履行职责的需要而制定，有利于调动董事履职的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提名忻榕（Katherine Rong XIN）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相关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

2022年9月28日